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1-005

##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情况

##### 1、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17号”文《关于同意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4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0,01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0,000 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2、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 号”。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3、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拟新增营业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司原有营业范围内容的文字表述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系统的要求进行调整。

##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	-----	-----

1	<p><b>第三条</b>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17号《关于同意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2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Dongguan Yiheda Automatic Technology Co.,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DongGuan YiHeDa Automation Co.,Ltd.</p>
3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p> <p>邮政编码：523000</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3号。</p> <p>邮政编码：523000</p>
4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00元。</p>
5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配件的研制和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的进出口贸易，自动化设备、配件的设计、安装、维修、改造。</p> <p>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配件的研制和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的进出口贸易，自动化设备、配件的设计、安装、维修、改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6	<p><b>第十八条</b>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为金立国、伟盈精密模具（无锡）有限公司、张红、分宜众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锦良、章高宏、温信英，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p> <p>.....</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金立国、伟盈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张红、分宜众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锦良、章高宏、温信英，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p> <p>.....</p>
7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8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9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不得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确需公司提供担保的，遵照以下规定执行：</p> <p>公司对子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本条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p>	<p>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子公司不得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其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子公司对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参照上述规定执行。</p> <p>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属于本章程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的,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	---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p>
--	---

10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p>	<p>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p>
--	---

	<p>算。</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以及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算。</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以及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11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5天前。</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3天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2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p>



	<p>1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p>
<p>13</p>	<p>1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3、分红条件：</p> <p>（1）现金分红条件：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3、分红条件：</p> <p>（1）现金分红条件：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p>

<p>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p>	<p>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p>
---	---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p> <p>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p> <p>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	---

	<p>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4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
15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
16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17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删除

18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19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20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21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22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p>

	具有关联关系。	具有关联关系。
23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4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5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至少”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至少”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26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7	<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8	<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三、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为提高工作效率，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